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5），由于该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 0281 破申 69 号），裁定受理申请人潍坊汇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更正后：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 0281 破申 69 号），裁定受理申请人潍坊汇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05) 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披露更正后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3月8日

